

通 告

为切实做好今年防汛抗旱工作,确保安全度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的规定,以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,现将我市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,以及市委、市政府领导防汛抗旱责任分工予以通告,望社会各界监督。

濮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2019 年 7 月 23 日

濮阳市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

1.濮阳市主要防洪河道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

河道名称	所在市(县、区)	责任人	职务
1.金堤河	濮阳市	杨青玖	市长
	濮阳县段	孙庆伟	县长
	范县段	赵丽玲	县长
	台前县段	王俊海	县长
	开发区段	邵 平	管委会主任
2.卫河	濮阳市	孙永振	副市长
	清丰县段	刘 兵	县长
	南乐县段	曹拥军	县长
3.马颊河	濮阳市	张连才	副市长
	濮阳县段	赵 丹	副县长
	华龙区段	高尚功	区长
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倪兴鸣	党工委委员、 管委会副主任
	清丰县段	岳春青	常务副县长
	南乐县段	郭振鹏	县政府党组成员
4.徒骇河	南乐县段	王淑娟	常务副县长
5.天然文岩渠	濮阳县段	孙庆伟	县长

2.濮阳市黄河重点防洪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

序号	责任段	责任人	职务
1	濮阳市黄河干流及北金堤滞洪区	杨青玖	市长
2	濮阳县河段及北金堤滞洪区	孙庆伟	县长
3	范县河段及北金堤滞洪区	赵丽玲	县长
4	台前县河段及北金堤滞洪区	王俊海	县长
5	开发区段北金堤滞洪区	邵 平	管委会主任

3.濮阳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

市(县、区)	责任人	职务
濮阳市	张连才	副市长
濮阳县	赵 丹	副县长
范县	郭献忠	副县长
台前县	邓振营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清丰县	刘 兵	县长
南乐县	郭振鹏	县政府党组成员
华龙区	郝胜锋	副区长
开发区	张发成	农业园区主任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倪兴鸣	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工业园区	郑广田	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濮阳市委、市政府领导防汛抗旱责任分工

序号	市委、市政府领导	责任分工	协助市防指成员单位及责任人	协助工程技术人员
1	邵景良(市委副书记)	濮阳县	杨运教(市农业农村局局长) 李相朝(市水利局调研员) 王少鹏(市林业局副局长) 李永亮(濮阳黄河河务局副局长)	贾万江(市水利局防汛督察专员) 张红光(市水利局防汛督察专员) 刘 伟(濮阳黄河河务局财务处处长) 郭自超(濮阳黄河河务局工管处调研员)
2	张连才(副市长)	范县	冯 勇(市民政局局长) 邵永胜(市水利局调研员) 韩晓东(市公安局副局长) 张怀柱(濮阳黄河河务局副局长)	罗耀玺(市水利局机关党委副书记) 顾 韬(市水利局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科长) 丁世春(濮阳黄河河务局人事劳动处处长) 孙保立(濮阳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处副处长)
3	惠 康(市委常委、秘书长)	台前县	李玉华(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) 布亚林(市气象局局长) 王忠义(市水利局副局长) 靳玉平(濮阳黄河河务局副局长)	孙大鹏(市水利局运管和防御科科长) 李怀志(市水利局工程建设和监督科主任科员) 魏濮生(濮阳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处调研员) 杨志军(濮阳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处水政科科长)
4	王天阳(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)	清丰县	张相坤(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) 樊相奇(市财政局局长) 田晓炜(市水利局副局长)	王东旗(市水利局水产渔政科科长) 裴雪林(市水利局农村水利科主任科员)
5	郭智深(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)	南乐县	王长岭(市统计局局长) 倪文战(卫河河务局局长) 张玉君(市水利局副局长)	王配套(市水利局工程建设和监督科科长) 姚慧凤(市水利局河长制工作科科长)
6	孙永振(副市长)	华龙区	王中怀(市交通运输局局长) 都国林(市教育局局长) 张作斌(市水利局副局长)	马朝伦(市水利局规划计划科科长) 王建镇(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科长)
7	李贤武(市委常委、濮阳军分区司令员)	开发区	牛少伟(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) 孙丽君(共青团濮阳市委书记) 张作斌(市水利局副局长)	马朝伦(市水利局规划计划科科长) 王建镇(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科长)
8	黄守玺(副市长)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乔小雨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) 王存闾(市引黄工程管理处党总支书记)	孙逸鹏(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科长) 孙国庆(市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处主任)
9	高建立(副市长)	工业园区	刘 翠(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) 韩秀成(市南水北调办公室主任)	王玉孔(市水利局防汛督察专员) 郭宏飞(市水利局运管和防御科主任科员)
10	黄守玺(副市长)	城市防汛	蔡洪峰(市城市管理局局长) 赵建新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) 张玉君(市水利局副局长)	路国显(市濮水河管理处主任) 徐 赟(市水利局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) 杨振轩(市城市管理局市政排水科科长)
11	惠 康(市委常委、秘书长)	市防指后勤供应办公室	张相坤(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) 樊相奇(市财政局局长) 王忠义(市水利局副局长) 鲁世京(濮阳黄河河务局办公室副主任)	刘运岭(市水利局财务科科长) 朱 磊(濮阳黄河河务局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科科长)
12	李贤武(市委常委、濮阳军分区司令员)	市防指抢险救护办公室	张希武(濮阳军分区副司令员) 潘留军(市武警支队支队长) 田晓炜(市水利局副局长) 李明星(濮阳黄河河务局工管处调研员)	孔春堂(市水利局农村水利科科长) 杨洪凯(濮阳黄河河务局工管处主任科员)
13	郭智深(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)	市防指迁安保卫办公室	方业生(市应急管理局局长) 韩晓东(市公安局副局长) 江云濮(濮阳黄河河务局监察审计处处长)	董信华(濮阳黄河河务局监察审计处调研员)
14	张锦印(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)	市防指宣传发动办公室	李亚丽(市委宣传部副部长) 苗振江(市文广旅体局局长) 李相朝(市水利局调研员)	杜广兴(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)

台前县自然资源局拟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公示

台自然划〔2019〕05 号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划拨用地手续。现对该宗地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。（见下表）

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，从 7 月 25 日至 31 日。个人、集体或单位对该宗地进行划拨用地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方式反映，反映时间为工作日的 8 时至 12 时、15 时至 18 时 30 分。

我局受理单位为用地审批管理股，联系电话：0393-2238107。

台前县自然资源局
2019 年 7 月 25 日

宗地位置	拟划拨用地单位	项目名称	申请用地面积	性质	有关设计条件		
					建筑密度	容积率	绿化率
台前县新城区 S101 以北、西环路以东、梁庙沟以南	台前县交通运输局	台前县综合枢纽站	总面积 7.8127 公顷 (净地 6.0488 公顷)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	≥10%	0.5~1.0	≥15%

关于拟拨付濮阳市 2013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部分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公示

经濮阳市人民政府批准,根据濮示范政文〔2019〕48 号文件精神,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实行征地补偿费拨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(豫财办综〔2005〕17 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:

一、宗地名称:濮阳市 2013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部分用地

二、被征地单位:卫都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许村北街村民委员会

三、宗地位置:市城区民生路西侧、高阳大街北侧、澶州大街南侧。

四、政府批准文号:濮示范政文〔2019〕48 号

五、宗地面积:8.4675 公顷

六、征地补偿安置费用:19562370.54 元

1.土地补偿费:3505536.72 元

2.安置补助费:5258305.08 元

3.附着物补偿费:10798528.74 元

七、社会保障费:1117707.36 元

八、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安置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,社会保障费按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相关劳动保障部门。

九、公示时限:自登报之日起 7 日内

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管理,做好政务公开,接受群众监督,特设举报电话:0393-8790020。

特此公示

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
2019 年 7 月 25 日

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,金宗顺、刘性情、金宗燕等 14 人存在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,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,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,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,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本院。

邮寄地址:
河南省清丰县人民
路 54 号清丰县人民检
察院

联系电话:
0393-7217301

联系人:孔检察官
特此公告

清丰县人民检察院
2019 年 7 月 25 日

弃婴公告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《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规定,现将暂时抚养在濮阳市社会福利院的一名弃婴情况公告如下:

张梓煊,女,2019 年 1 月 13 日出生,2019 年 1 月 13 日 7 时被遗弃在濮阳县柳屯镇官仁店村南金堤堤口处,被官仁店村村民张彦恩捡拾。被捡拾时,该弃婴出生 1 天左右。2019 年 1 月 16 日,张彦恩向濮阳县公安局柳屯派出所报案,濮阳县公安局柳屯派出所出具捡拾弃婴(儿童)报案证明,并进行查找,期间该弃婴由张彦恩带回家中照顾。2019 年 6 月 17 日,濮阳县公安局柳屯派出所经多方查找无果,为该弃婴出具了查找不到生父母的证明,并于当日将该弃婴移交到濮阳市社会福利院暂时抚养。

该弃婴年龄由濮阳市社会福利院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所定。望该弃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60 日内前往濮阳市社会福利院认领。逾期无人认领,该弃婴将被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,我们将依法安置。

联系方式:
濮阳市社会福利院
地址:
市城区安泰路东段
邮编:457000
联系电话:
0393-6687086

濮阳市社会福利院
2019 年 7 月 25 日

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,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(单位)承担。